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南至纬六路，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纬五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公用设施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6.8018公顷，其中农用地6.8018公顷（其中耕地6.682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377.36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发〔2024〕2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0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gxq.gov.cn/category/gongkailiebiao/157>。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6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6年度第11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南至纬六路，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纬五路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高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高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6.8018	6.8018	6.6820			0.119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依据《高新区土地征收补偿办法》实行包干补偿。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俊 张震东 王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2 月 26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金艳	1.8694	
2	王国栋	2.2863	
3	王国中	4.7676	
4	杨长记	4.3788	
5	韩永玲	1.7027	
6	刘生	1.6637	
7	刘艾学	1.2937	
8	刘艾存	0.5313	
9	田克淑	0.3260	
10	刘爱国	0.8343	
11	刘艾海	1.2147	
12	刘艾生	1.1117	
13	杨宝国	1.8208	
14	刘敬宽	1.4104	
15	吴俊章	1.1889	
16	吴俊良	1.0695	
17	刘艾臣	2.6736	
18	刘艾华	1.6211	
19	刘爱义	2.0524	
20	刘文洪	4.7018	
21	韩俭	3.1820	
22	张国清	1.2596	
23	刘小廷	1.1921	
24	张国义	1.6869	

25	李富英	2.8336	
26	王志顺	2.9514	
27	王国建	1.0874	
28	王国亮	2.1664	
29	刘文敏	1.4006	
30	杨长青	2.3559	
31	张立民	1.3167	
32	张立新	1.0773	
33	韩井立	0.8331	
34	舒占先	1.5012	
35	杨玉国	0.6321	
36	杨玉金	0.9755	
37	王玉良	1.5642	
38	李景宽	1.7928	
39	李景泉	1.4877	
40	赵显如	0.6514	
41	苗印成	1.45	
42	韩淑芬	0.5537	
43	张志江	0.3265	
44	鲁瑞华	0.9778	
45	孙风贤	2.021	
46	张国中	0.4689	
47	孟宪敏	0.1098	
48	李向华	0.406	
49	张国顺	2.7243	
50	孙瑞华	1.1484	



51	王玉文	1.1917	
52	孙风全	0.6295	
53	村未发包土地	19.5528	
	合计	102.027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不锈钢大水 罐	刘欢	1 个	
带电缆电线 杆	刘欢	28 根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91公顷，其中农用地0.0091公顷（其中耕地0.004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842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

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发〔2024〕2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0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tsgxq.gov.cn/category/gongkailiebiao/157>。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6年度第11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091	0.0091	0.0046			0.004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委会	0.0091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依据《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试行)》实行包干补偿。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震东 王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2 月 26 日